

合同编号：RYH-JS-2026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日月湖道路及步道改造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日月湖道路及步道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服务[2020]1号。

4.资金来源：市级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芒山路口东 100 米至 311 国道东侧区域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  
(¥ 9509695.47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 (¥ 190752.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先行法律法规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先行工程施工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协议书顺序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12023202400353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34062119851006392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20716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863053227@qq.com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标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5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向发包方及监理报告并提供纸质说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同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 2000 元/人.次。

3.3.6 承包方主要施工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履约担保。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提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零事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与施工组织设计一

同提交\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工程完工后与工程款一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48小时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48小时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以批  
复后。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 24 小时内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罚款伍拾万元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 7 天的暴雨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报送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负责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价格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本工程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 / \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施工期内每月的 25 日前完成。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期内每月的 25 日前完成。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工程款的 80%，工程决算后付款至决算工程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付款至 决算工程款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 \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监理签署工程量表（含造价的清单报价）、施工单位付款的申请书。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审批表 30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7 天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后\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审批后 30 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审批后 30 日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延长工程施工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造成工程延期交付使用, 每天罚款 2000 元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方有权上报政府招标

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方进行处罚（罚款及拉黑、不得参加工程投标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续接施工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日月湖道路及步道改造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二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所有分项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